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北簡字第65號

原　　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訴訟代理人　林梅芬
被　　告　磐樺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成瑜
被　　告　賴緯祥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北簡字第65號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108年3月6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郭力菁
書記官　陳黎諭
通　譯　楊智順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捌拾參元整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給付貨款請求權。

理由要領：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磐樺實業有限公司因蘆洲案住宅新建工程之

需要而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並由被告賴緯祥擔任貨款之連帶保證人，嗣原告依約交貨後，被告尚積欠民國106年11月至12月份貨款新臺幣（下同）168,683未清償，為此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8,68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書、請款明細單、預拌混凝土送貨簽收單等件為證，應可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依雙方合約書條款其他項目第4條「連帶保證人同意就買方所發生全部貨款，均負連帶責任。」，是原告依買賣合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貨款168,683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4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8,683元，及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力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合　　計	1,770元	